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